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日期 7月 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1124 版面 四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慢了5個月，只好算棄權？

——從跆協逾期申報選手敘獎案談起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正當教育部委任體協研修中正、國光體育獎章及獎金頒發要點之際，全國跆拳道協會因逾期申報2選手敘獎案，引起額外話題，更彰顯出「獎勵」的精神和方式，必須適切訂立與闡釋，才能夠發揮頒發要點原有的美意和真義。

全國跆協因2月份世界杯主辦國埃及未立即頒發敘獎最有力的證明——獎狀，加上會內承辦組長住院，呈報申請公文遲緩，等到獎狀補齊已超過規定期限5個月之久，因此體協輔導組、獎章審查委員會均不諒解，認為確有行政疏失，兩次開會均以審查規定第3款第2條第3點，如距比賽結束3個月內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「棄權」處理。

然因事關陳炳榮、劉祖蔭選手每人國光二等二級獎章、獎金40萬元的權益，跆協與體協都不願抹殺他們的功績，但又苦思不得解決之道，只好各找「台階」，一稱

跆協行政疏失，需再提充分理由申辯，跆協則認為得牌屬實，先敘獎再議。

平心而論，公、婆所言均有可取之處，大家都希望激勵選手再努力，絕對符合頒發要點的敘獎精神，只是法、理立場不同；其實敘獎貴在運動員自知上進，行政單位主動提攜，以體協與跆協、選手的相輔相成關係看來，體協是不是曾主動提報或提示跆協呈報申請，跆協如確有行政疏失，能不能為了選手前途「認錯」，兩造先協調、體諒，再就選手立場重新考量分析，或許可引據第四款「因故喪失獎牌」或第六款「未盡事宜」，請審查委員考慮以「原則同意」方式，轉呈教育部最後裁奪。

如此應可消弭體協、跆協各說各話的摩擦，讓當事人重獲「生機」，教育部也能在法、理、情之間尋找平衡點，審慎下判決讓其他單項協會和運動員有「前車之鑑」。

《場邊人語》

國內球隊 投手不足 亟待改進
打擊不穩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中日大學棒球隊過招，國內球隊暴露了兩大弱點，一是投手不足，二是打擊不穩。大學隊是國家隊選手的搖籃，今日大學選手的缺點必然影響未來國家隊實力。

訪華的3支日隊投手陣容相當堅強，且都可獨當一面。尤其是左、右及各種球路投手兼具，教授在投手調度上可有很大的戰術運用空間，針對打者習性作最好的運用。

反之，國內2支球隊的教練就沒有這麼輕鬆，文化投

手大都為一、二級生，經驗本已稍遜，加上投手球路差異性不大，以致對方打順的時候，一連換上幾個投手都無法有效封鎖火網，當家投手林朝煌一天缺陣，文化就連輸兩場而遭淘汰。

輔仁方面，各年級投手比較充足，老投手有經驗，新投手有朝氣，加上去年青棒第1投手王傳家的左手球路比較詭異，輔仁在投手調度上比文化較佔便宜。

打擊上我們的選手近年強調強力棒球，許多年輕選手

打擊時雙腳並不平行，而是一前一後，使腰先後扭45度左右，如此揮棒時可以產生較強勁的揮棒扭力；但因此兩眼注視球的角度更小，遇到角度銳利或速度快的來球，常常會看不清球路，或者平白放過好球，揮棒不是落空就是擊球點不佳。

反之日本選手兩腳平行的傳統打法，對球路看得清楚，往往輕輕一揮，安打、全壘打頻頻，這點值得國內選手、教練體會。

